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24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4 日申請書就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地號土地依案附臺北市土地登記簿標示為「旱」地目，係本市都市計畫實施前之農業用地，本市都市計畫實施後該等地號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 日派員至上開地號土地現場勘查，發現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種植蔬果類，尚符農業使用，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 份；至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種植蔬果類，部分為雜草叢生，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種植蔬果類，部分為雜草叢生，部分為建物，面積已超出 45 平方公尺，不符農業使用規定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7923 號函檢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並載明應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補正；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024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5 月 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0432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